

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东综支罚告（2022）4-11号

天津市河东区高乐高鲜果超市（高读防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1. 你（单位）获取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；2. 你（单位）从北京大顺祺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净含量为165g，生产日期为20210225，保质期12个月的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百香果山楂糕；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114，保质期12个月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沙果山楂片；净含量为325g，生产日期为20210312，保质期12个月“大顺祺”牌桑葚山楂酥条、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308，保质期12个月的“笨山大叔”牌蓝莓山楂、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301，保质期12个月的果丹皮，及未知处购进的净含量为100ml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6日，保质期12个月的“大字”牌辣椒油和净含量为100ml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6日，保质期12个月的“大字”牌麻油，经现场检查发现，共涉及6个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百香果山楂糕、3个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沙果山楂片、1盒“大顺祺”牌桑葚山楂酥条、8个“笨山大叔”牌蓝莓山楂、4个果丹皮、4瓶“大字”牌辣椒油和4瓶“大字”牌麻油在售时已超过保质期并依法予以扣押，均无存货。3. 你（单位）在购进上述批次食品过程中，只查验了部分批次食品的供货商证照、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等并保存相关凭证。4. 经查，因购进时间较长，部分涉案批次食品所涉及的进货票据较多，票据无法显示该



食品具体批次，以及部分涉案批次食品购进时未查验和保存进货票据，均未建立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等原因，无法直接确定上述涉案批次食品进货数量，案发时涉案批次食品已无存货，认定依法扣押的过期食品数量为进货数量。在涉案批次食品中，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百香果山楂糕、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沙果山楂片、“大顺祺”牌桑葚山楂酥条、“笨山大叔”牌蓝莓山楂和果丹皮（店内销售时统称上述食品为的“精品山楂制品”，按实际称重重量予以计价）的进价均为20元/公斤，售价均为30元/公斤。经实际称重为2公斤，货值金额6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“大字”牌辣椒油和“大字”牌麻油的进价均为3元/瓶，售价均为4元/瓶。货值金额32元，无违法所得。本案货值金额合计92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，并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你（单位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购进的食品数量有限，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小，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，同时也有受特定时期下疫情管控影响的客观因素。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……三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……（七）行政处罚裁量情形。……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1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2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……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予以从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



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（一、6个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百香果山楂糕，净含量为165g，生产日期为20210225，保质期12个月；二、3个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沙果山楂片，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114，保质期12个月；三、1盒“大顺祺”牌桑葚山楂酥条，净含量为325g，生产日期为20210312，保质期12个月；四、8个“笨山大叔”牌蓝莓山楂，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308，保质期12个月；五、4个果丹皮，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301，保质期12个月；六、4瓶“大字”牌辣椒油，净含量为100ml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6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；七、4瓶“大字”牌麻油，净含量为100ml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6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）；2. 罚款5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拟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，并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综上，拟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，并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1. 警告；2. 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（一、6个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百香果山楂糕，净含量为165g，生产日期为20210225，保质期12个月；二、3个“笨山大叔”牌益生菌沙果山楂片，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114，保质期12个月；三、1盒“大顺祺”牌桑葚山楂酥条，净含量为325g，生产日期为20210312，保质期12个月；四、8个“笨山大叔”牌蓝莓山楂，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308，保质期12个月；五、4个果丹皮，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为20210301，保质期12个月；六、4瓶“大字”牌辣椒油，净含量为100ml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6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；七、4瓶“大字”牌麻油，净含量为100ml，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6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）；3. 罚款5万元。

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于凯、张宇 联系电话：022-24575600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向阳楼街永宁路前进新里7号楼旁

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3日

